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1日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746,6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徐小敏先生、王达伦先生、季善魁先生、陈不非先生、周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（1）选举徐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2）选举王达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。

(3) 选举季善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4)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5) 选举周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庞正忠先生、俞小莉女士、陈江平先生、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庞正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2)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3) 选举陈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4) 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冯宗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姚兆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以上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7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45,746,66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、张倩瑜进行了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